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罚款金额：以人民币计)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惠仲市监稽年罚（2025）19号	惠州百胜电子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年度报告案	惠州百胜电子有限公司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年度报告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款。	罚款 5000 元。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5 日	
2	惠仲市监稽年罚（2025）20号	惠州铭模热流道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 2021 年度报告案	惠州铭模热流道科技有限公司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 2021 年度报告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款。	罚款 3000 元。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11 日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3	惠仲市监稽年罚〔2025〕21号	惠州惠立康创业服务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 2023 年度报告案	惠州惠立康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 2023 年度报告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款。	罚款 1500 元。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30 日	
4	惠仲市监陈处字〔2025〕45号	惠州市飞航新能源有限公司销售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案	惠州市飞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 罚款 249 元； 2. 没收违法所得 149 元。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17 日	
5	惠仲市监陈处字〔2025〕41号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番薯粥餐饮店超范围经营食品案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番薯粥餐饮店	超范围经营食品	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 警告； 2. 罚款 1500 元； 3. 没收违法所得 484 元。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18 日	
6	惠仲市监陈处字〔2025〕43号	惠州市林安堂药业有限公司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案	惠州市林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 警告； 2. 罚款 50000 元； 3. 没收违法所得 176 元。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18 日	
7	惠仲市监陈处字〔2025〕44号	惠州市百姓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陈江华盛店销售未经备案化妆品案	惠州市百姓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陈江华盛店	销售未经备案化妆品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 罚款 2000 元； 2. 没收违法所得 10 元。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18 日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8	惠仲市监陈处字〔2025〕23号	广东惠仁棠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案	广东惠仁棠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违法广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款。	罚款 800 元。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24 日	
9	惠仲市监陈处字〔2025〕48号	惠州左仑科技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案	惠州左仑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违法广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款。	罚款 800 元。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26 日	
10	惠仲市监惠环处罚〔2025〕45 号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围维百货店（个体工商户）销售未标注水效标识的花洒案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围维百货店（个体工商户）	销售未标注水效标识的花洒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处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 对当事人销售未标注水效标识的花洒的行为予以通报； 2. 罚款 1000 元； 3. 没收违法所得 5.25 元。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18 日	
11	惠仲市监惠环处罚〔2025〕46 号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江楚茂鱼店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电子秤案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江楚茂鱼店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电子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1. 罚款 2000 元； 2. 没收违法所得 4.25 元； 3. 没收经检定不合格的电子秤 1 台。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18 日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2	惠仲市监沥处罚（2025）8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兴潮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案	惠州仲恺高新区兴潮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款、没收非法财物。	1. 罚款 9600 元； 2. 没收非法财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 5 台：型号 TDR112Z 2 台，型号 TDT31Z、型号 TDR114Z、型号 TDR005Z 各 1 台。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3 日	
13	惠仲市监沥处罚（2025）7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名义理发店未按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案	惠州仲恺高新区名义理发店	未按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款。	罚款 600 元。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9 日	
14	惠仲市监沥处罚（2025）6号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易良理发店未按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案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易良理发店	未按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款。	罚款 600 元。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16 日	
15	惠仲市监潼桥处罚（2025）8号	惠州市艺精科技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案	惠州市艺精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虚假广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款。	罚款 800 元。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18 日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6	惠仲市监潼侨处罚〔2025〕9号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明发饼店未取得相应许可生产食品案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明发饼店	未取得相应许可生产食品	依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 警告，对当事人未建立生产台账记录的行为予以警告； 2. 罚款 5000 元； 3. 没收违法所得 300 元，合计罚没 5300 元。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18 日	
17	惠仲市监潼侨处罚〔2025〕11 号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御菲养生馆发布虚假广告案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御菲养生馆	发布虚假广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处罚款。	罚款 300 元。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27 日	
18	惠仲市监潼侨处罚〔2025〕12 号	惠州市拓维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案	惠州市拓维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发布虚假广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款。	罚款 396 元。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27 日	
19	惠仲市监潼湖处罚〔2025〕15 号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佳荣星美泽便利店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年度报告案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佳荣星美泽便利店	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款。	罚款 600 元。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17 日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20	惠仲市监潼湖处罚〔2025〕11号	惠州市鑫雨家商贸有限公司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烟草制品案	惠州市鑫雨家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烟草制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款、没收非法财物。	1. 罚款 8883.84 元； 2. 没收非法财物， [南京（红）2 条、 利群（新版）3 条、 双喜（硬经典 1906）6 条、BOHEM（硬 CIGAR）2 条、 双喜（软经典）6 条、 双喜（莲香）7 条]（其中：因抽样送检耗损 24 包）。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26 日	